附件3

资金共管协议（范本）

发包人：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人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经办银行： 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为确保 工程顺利实施，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及 工程合同有关条款约定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资金管理内容

（一）本项目资金管理以“三方自愿、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、银行监督”为原则；

（二）甲方具备在丙方开设的账户；

（三）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共管资金存入在丙方开设的账户；

（四）甲方存入的资金专项用于 工程；

（五）丙方接受甲、乙方委托对共管资金进行监督；

（六）乙、丙方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实施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等。

二、甲方的权责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；

（二）按照 工程合同，于 年 月 日前将共管资金 万元（小写：￥ 元），存入甲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，账户名： ，账户号： ；

（三）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，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；

（四）确保本共管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发生挪用、转移现象；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、抵押、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共管资金；

（五）根据合同约定，及时对乙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拨付工程款；

（六）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；

（七）乙方索赔后，按要求及时补足共管资金。

三、乙方的权责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；

（二）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，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；

（三）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期如实向甲方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积极配合甲方拨付工程款；

（四）行使索赔权限时，将索赔函递交甲方、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，不得超额行使索赔权；

（五）索赔完成后，及时将索赔结果告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。

四、丙方的权责

（一）对甲方存入账户的共管资金进行监管，不得擅自或配合甲方减少资金额度；

（二）每季度将共管资金监管情况告知甲方、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；

（三）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，3日内告知甲方；

（四）将乙方索赔申请告知甲方后，5日内未收到甲方回复的，或经甲方同意支付的，于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；

（五）甲方和乙方因索赔产生纠纷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，乙方提出的索赔申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。

五、违约规定

（一）甲方、丙方擅自减少共管资金，或乙方行使索赔权限后，共管资金已全部赔付，甲方未及时补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；

（二）甲方违反上述规定转移、挪用、截留或套取资金，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处理；

（三）丙方监管不力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办理资金支付，甲、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向丙方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。

六、保密责任

甲、乙、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，除管理部门外，不得将其他两方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合同或本协议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；

（二）本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农民工工资；

（三）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起，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付清之后60日止；

（四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方牵头，三方协商解决；

（五）本协议正本三份、副本六份。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 发包人： XXXXX （盖单位章）

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 年 月 日

 承包人： XXXXX （盖单位章）

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签字

 年 月 日

 开户银行： XXXXX （盖单位章）

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签字

 年 月 日